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中环联函〔2020〕30号

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邀请参加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
暨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技术装备博览会”的函
（第一轮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胜之年。十九大以来尤其是 2019 年，我国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果。当前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决策部署，正在扎实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同时今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精神，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六部委《“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生态环境部最新部署的2020年VOCs治理攻坚行动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华环保联合会VOCs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承办的“2020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2020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简称2020 VOCs China科技大会暨博览会）将于2020年11月18-20日在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本届会展以“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VOCs污染防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主题，届时邀请权威部门和专家通过主题大会与数十场专题会研讨解读我国在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和工业污染源等领域涉VOCs相关的政策、标准、模式、技术和应用等热点议题，为各级政府推动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实施夏季VOCs攻坚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提供科学思路，为重点园区、行业和企业深入开展VOCs的精准、科学和依法治污提供借鉴经验。同期，组织优秀企事业单位通过主题展览现场推广展示装备产品、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进行上下游合作对接。

2020 VOCs China科技大会暨博览会将秉承“专业化、多元化和特色化”的办会特色，努力打造成为集政策研讨、科技交流、

产品展示、技术推广、项目对接和投融资于一体的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性指导平台，旨在促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企事业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之间实现需求与资源的无缝对接和融合发展，满足各方在科研、产品、技术、市场、资本等方面的多元需求，同时借鉴国际经验。

现我会诚邀各专家学者和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各界积极支持，各相关企业遴选优秀技术装备现场展示交流，参会、参展和协办等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电 话：010-53519880

传 真：010-59574839

电子邮箱：vocs-acef@foxmail.com

参会联系：周薇 15727365811

参展联系：曹福 18701185183、杨娟 13914755155

协办赞助：吴秘书长 18010400878

官方网站：www.acef-vocs.com.cn ， www.acef.com.cn

附件：1、科技大会暨博览会整体方案

2、科技大会暨博览会参会及参展申请表

3、科技大会专题分论坛召集人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0 VOCs China科技大会暨博览会整体方案

一、背景意义

2019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攻坚之年，全国空气整体质量持续改善；尽管细颗粒物（PM_{2.5}）污染得到有效遏制，但臭氧（O₃）污染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缓解，两者呈现出典型的“跷跷板”现象；尤其VOCs作为臭氧和PM_{2.5}的重要前体物，严重制约着两者实现“双控双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突出。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和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之年。为保障《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生态环境部继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来尤其是2019年，相继出台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系列重要的政策法规文件，进一步引导VOCs污染防治工作向精细化、科学化和深度治理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我国VOCs监测与治理行业受益于政策红利近几年得到蓬勃发展，从事治理、检测和服务（咨询、培训和运营服务）的企业大量涌现，骨干企业继续发展壮大。据权威报告统计2019年行业总产值增长6%以上。

综上，VOCs污染防治工作仍然是我国现阶段乃至“十四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之一。为此，我会将于11月18-20日在石家庄市举办的“2020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2020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将势必成为全国VOCs污染防治工作承上启下进入关键阶段的重要会议之一，对行业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首届回顾

2019年8月21-23日，中华环保联合会联合昆山市人民政府在江苏省昆山市成功举办了“2019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2019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得到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近30家政产学研单位的鼎力支持；邀请了近百名专家学者到场作大会报告、数百家企业现场展示技术装备和近万人（次）专业观众到场对接交流；首届成功举办为我国VOCs污染防治领域开展一年一度的高层次、高规格、全产业链的全国性科技盛典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基本情况

活动名称：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暨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

举办时间：2020 年 11 月 18-20 日

举办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环保联合会

支持单位（拟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污染防治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河北）、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材料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华东过程环境风险评价与控制重点实验室、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河北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机复合污染控制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市环境保护化学污染物环境标准与风险管理重点实验室等。

行业支持（拟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水性涂料产业战略联盟、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河北省环保联合会、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

会务执行单位：中环联创（北京）科技发展中心

四、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以下简称科技大会）

（一）大会主题及报告形式

1、大会主题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 VOCs 污染防治——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2、大会时间地点及规模

时间：2020 年 11 月 18-19 日（2 天）

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规模：1000 人

3、大会主题报告及特邀报告

邀请部委领导、院士和科学家作主题报告，VOCs 减排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知名专家和企业家作特邀报告。

4、大会主要议题

主要议题将涉及大气环境科学、污染防治技术和环境管理等领域，围绕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到的管理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等议题主线；研讨 VOCs 减排

与控制涉及到的产业结构、清洁生产、排污许可，从源头、过程到末端的全流程管控措施，污染源的溯源与预警、监检测、核算与评估等，以及相关其他内容。

5、大会参会对象

邀请部委和地方管理部门的决策者，国内外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及 VOCs 减排与控制工作的院士学者和权威专家；院所高校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负责人；涉 VOCs 排放的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环保负责人；以及从事 VOCs 监测与治理有关的技术与产业研究、开发、服务、工程、材料、投资等企事业单位的高管或主要负责人等参会。

（二）大会议程（开幕式、主题峰会、专题分论坛、供需对接会和工艺大赛等组成）

1、开幕式及主题峰会

（1）邀请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部委相关领导，以及河北省政府、省环境厅和石家庄市政府等领导开幕式致辞；

（2）邀请两院院士、首席科学家在主题峰会作主题报告；

（3）邀请京津冀地区管理部门和石家庄循环化园区领导作专题报告，探索研讨城市园区大气污染治理的成功做法和经验；

（4）邀请优秀的骨干企业负责人作专题报告。

2、专题分会场及论坛特邀主旨报告

届时安排一场高级别圆桌会议（“深化 VOCs 和 NOx 污染协同控制，打赢蓝天保卫战”恳谈会）；安排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治理、涉 VOCs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不少于 5 个行业）、新技术与新材料专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专场、科技成果转化专场、重点项目对接会、以及海外专场等数十场（次）专题分论坛，深度研讨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及其 VOCs 污染防治工作的精细化、科学化和深度治理等议题。（科技大会详细日程以第二轮通知和实际召集为准）

注：各专场邀请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或主要学科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定向邀约或自愿申报，提供免费会议室）。

五、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博览会是中华环保联合会联合政产学研权威机构共同打造的 VOCs 污染防治领域全国性专业展会。届时通过“会、销、赛”相结合的展览方式搭建平台，发挥政府、企业与社会桥梁和纽带作用，荟萃国内外 VOCs 污染综合整治产业链上下游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和装备等进行展示与合作。

（一）展览时间地点及规模：

展览时间：2020 年 11 月 18-20 日（16--17 日布展）

展览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

展览规模：面积 15000 平方米

（二）展览范围及展区划分：

1、低（无）VOCs 绿色展区：水性涂料、油墨、树脂、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的源头替代产品及解决方案。

2、低（无）泄漏绿色展区：无泄漏工厂解决方案，螺旋缠绕垫圈、无密封泵、低排放阀门盘根（柔性石墨编织密封和工程套件），储罐和污水池浮盖，先进的物料输送、分离设备（密闭式离心机、真空抽滤机、压滤机）和进出料方式等设备。

3、VOCs 监/检测分析技术装备：手工监测、现场监测、自动监测，逸散监测等；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监测网、环境空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VOCs 网格化区域监测、园区预警溯源走航监测、VOCs 在线监测及配套仪器、FT-IR 技术 VOCs 监测、在线恶臭电子鼻，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固定源 VOCs 溯源监测及组分检测、气体标准物质、采样罐、化学试剂及玻璃器皿等实验用器材，可燃/毒性气体检测检漏仪、卤素检测仪、气体报警控制器等。

4、VOCs 废气末端治理技术装备：吸附、焚烧、催化燃烧和生物法等主流技术，以及冷凝、吸收、膜分离等辅助性技术相关的组合技术工艺和设施装备；低浓度 VOCs 及除臭领域净化设施（单一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体、光催化和光解等技术）；RTO、

RCO、沸石转轮浓缩装置；油气回收处理，酸碱废气处理、泄氯吸收装置，净化器（油烟和油雾）、喷淋塔；除漆雾、除湿降温、转轮前置过滤等前处理技术装备；以及国内外其他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

5、工业通风收集除尘技术装备：通风收集除尘系统设计、设施和工程以及配套的集气罩、风机、管道、除尘器、排气装置等主要装置，除尘器（布袋、滤筒、静电、湿式、旋风）、空气过滤器、塑烧板除尘器、电捕焦油器等。

6、爆炸性气体防火防爆技术装备：气体安全防火防爆防毒有关的设施和工程及其配套的电气设备、阻火器、自动控制、消防、感温棒、报警器等主要装置。

7、智慧环保与物联网技术：互联网+VOCs 治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气体泄漏检测传感、可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和智能监测物联网系统、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工况用电监控、智能机器人、以及其他环保大数据解决方案等。

8、VOCs“绿岛”和共性工厂：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共享水漆涂装工厂，电镀、酸洗、涂装等共享车间和共享排污设施等。

9、废气净化过滤功能材料：吸附材料（活性炭、分子筛、黏土、金属有机骨架、有机吸附剂）、气体分离膜材料及膜组件、纳

米/负离子材料、硅藻泥、光触媒、催化氧化催化材料、复合光催化材料、石墨烯材料，RTO陶瓷蓄热材，填料（洗涤塔、吹脱塔、生物、油水分离器）等。

10、**机械加工与自动智能化设备：**气体分离、液化和净化设备，真空、能量回收、过滤及分离、干燥等流体机械，泵、密封件、风机、压缩机、阀门及管件等机械设备，机床、铸造、锻压、切割、焊接、热处理等加工设备；电气系统、电脑仿真系统、数据记录、管理/控制模式、过程控制设备、智能喷涂机器人等。

11、**人才科研咨询资本等配套服务：**重点人才招聘引进等对接交流，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校、企业的科研转化成果展示，教育、咨询、设计、规划、认证等有关展示。

（三）目标观众

来自于政府部门、环保公司、科技公司、治理机构、监/检测公司机构、工程公司、制造商、代理商、贸易商、经销商、咨询公司、科研设计机构、设备安装公司等有关负责人。

工业用户：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医药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油墨、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工业、汽车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半导体等涉 VOCs 排放行业的有关环保负责人。服装干洗、建筑装饰业等溶剂使用源以及餐饮业油烟和加油站油气挥发等涉 VOCs 排放行业的有关环保负责人。

六、同期配套活动（以最终为准）

(1)中华环保联合会VOCs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2020年年会；
(2)《中国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蓝皮书》(暂定名)现场发布；(3)面向社会征集和筛选一批先进VOCs(恶臭)污染治理与监测技术，编制《全国先进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治理与监测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为VOCs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征集通知，另行发布)；(4)环保人才招聘交流会；(5)“大比拼”创新大赛启动仪式；(6)环保科技成果转化对接。

七、宣传推广

为增强本次科技大会暨博览会的品牌影响力，确保优质的参展效果，及时为参展客户提供展前、展中、展后宣传推广，最大程度吸引专业观众和社会关注。主办方将联合200余家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对博览会进行资讯报道。主要包括：新华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环境报、河北电视台、今日头条、腾讯、新浪、搜狐、网易、北极星环保网、E20水网固废网、中国化工网、中国大气网、科印网、中国涂料网、中国制药网等主流媒体以及VOCs前沿、化工707、环保之家、环保人、环评互联网、环保人才网等知名新媒体。

八、收费标准

(一)科技大会注册费

2000 元/人（含专家费、资料费、筹备费和工作餐等），会员单位 1600 元/人，报名及缴费时间为 5 月 31 日~10 月 1 日享有；10 月 1 日之后（含现场注册）收取注册费 2500 元/人。参加专业展在 18 m²以上的企业，免一人注册费。

（二）科技博览会参展费

1、参展费用标准：

标准展位（9 m²）：9000 元/展期，双开口增加 800 元/个。费用包括：场地租金、照明费、保安费、空调费、清洁费；每个标准展位配备一张咨询桌、2 把折叠椅、二盏射灯、一个电源插座（5A）、纸篓、9 平米地毯、公司楣板字（参展单位中英文名称）；展会会刊刊登企业及展品简介。

室内光地（36 m²起），900 元/平米/展期。室内光地费用包括：场地租金、空调费、照明费、保安费（不包含场地施工管理费，水电费等）；展会会刊刊登企业及展品简介。

2、参展优惠条件：

（1）8 月 31 日前报名并缴费的参展单位享 9 折优惠，中华环保联合会单位会员参展享 8.5 折优惠；（2）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评定的科技成果，每家参展单位在 8 月 31 日前确定的标摊或特装享 8.5 折优惠。（3）以上优惠单项不叠加。

（三）注册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注：付款时请务必
备注“VOCs专委会会展”字样）

附件 3

2020 全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科技大会

分论坛（召集人）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办单位			
协办单位			
专题会场名称			
专题会场主席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络人及电话（E-mail）
召集人专业特长及业绩优势			
专题会场工作方案（包括选题意义、研讨的主题、办会优势，主旨报告发言人推荐等）			

说明：

- 1、本表填写位置若不够可加页，另附召集人 1 张 1 寸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
- 2、本表请发送到邮箱 vocs-acef@foxmail.com。
- 3、具体事项请联系吴秘书长 18010400878